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共同投资设立机器人及智能硬件并购基金之 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框架协议为双方意向性协议，合作的具体内容双方正在进一步商讨之中，相关事项及履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12月18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网力”）与深圳市百岁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岁兰”）签署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机器人及智能硬件并购基金的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岁兰融通智能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或“岁兰融通并购基金”）。并购基金主要向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机器人、智能硬件及高铁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股权投资业务相关的活动。

2、岁兰融通并购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东方网力认缴基金份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其余由百岁兰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出资。并购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百岁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百岁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后海大道 2388 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 15 层

2、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2908293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9 日（永续经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杨宇禧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股东结构：杨宇禧持有 80%股份，周凯迪持有 20%股份。

9、主要管理人员及其简历：杨宇禧现担任百岁兰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宇禧先生系硕士学历，具有 15 年以上企业运营管理、投资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企业管理及投资创新理念。

10、投资领域：致力于投资高成长性企业，并选择“互联网及新媒体产业”、“移动互联网”、“互联网智能硬件”三大领域作为重点投资方向。

11、百岁兰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情况：目前已完成备案登记。

12、近一年经营状况：公司于 2015 年 5 月成立，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尚无实际经营业绩。

13、百岁兰背景：百岁兰是一家专业从事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及企业投资咨询的金融服务机构，专注于为高成长性企业提供资本服务，以“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新媒体产业”、“互联网智能硬件”三大领域作为公司重点投资方向。

凭借严谨的投资态度、专业的投资理念、持续的创新精神，并通过大量项目投资和基金管理的经验积累，百岁兰团队已经形成了完善的项目挖掘、投资决策、项目管理、风险控制等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投资流程体系，为公司规范运营

和稳健投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4、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百岁兰及其股东与东方网力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直接或间接持有东方网力股份、亦无增持东方网力股份的计划。东方网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在百岁兰任职的情况，百岁兰与东方网力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三、岁兰融通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岁兰融通并购基金拟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企业名称暂定为深圳市岁兰融通智能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投资方向主要为智能机器人、智能硬件及高铁的高新技术企业股权投资。

2、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1) 并购基金总规模为 50,000 万人民币。

(2) 各方对并购基金的出资额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百岁兰	普通合伙人	不超过 40,000	80%	自有或其他
其他合格投资者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东方网力	有限合伙人	不超过 10,000	20%	自有资金

(3) 本框架协议仅为初步合作意向协议，其他合格投资者及其出资比例暂未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百岁兰股份或认购并购基金的情况。

4、出资进度

所有合伙人均尚未出资。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并购基金管理公司

深圳市百岁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资金来源

由百岁兰作为普通合伙人、并由东方网力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其他合格投资方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岁兰融通并购基金，总规模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余由百岁兰及其他合格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出资或通过合法渠道募集。

3、投资人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百岁兰担任岁兰融通并购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组织协调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包括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尽职调查、组织实施，投资后的监督、管理、辅导所并购标的企业按照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

东方网力有权参与项目的投资、投后管理工作。同时负责向并购基金提交投资建议书，投资建议书内容包括所推荐企业的相应投资建议，建议中应包括投资理由、投资估值、投资时间、持股期限、退出时间和估值等内容。

4、并购基金投资方向及投资计划

岁兰融通并购基金投资方向为智能机器人、智能硬件及高铁的高新技术企业股权投资；围绕与上市公司升级转型相关的并购重组，包括协作收购、杠杆收购及参股投资。本框架协议仅为初步合作意向协议，尚无具体投资计划。

5、合作期限

并购基金存续期为 3 年（2 年为投资期，1 年为退出期）。

6、盈利模式

主要通过向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机器人、智能硬件及高铁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股权投资业务相关的活动，从而进行盈利。

7、投资决策程序

岁兰融通并购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作为投资决策的最高机构，投委会由 5 名委员组成，成员由双方共同委派，具体议事规则由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

8、投资项目退出方式

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IPO、并购、挂牌转让等：

(1) IPO：所投公司在 A 股上市，股票锁定期结束后在 A 股二级市场出售

股票实现退出。

(2) 并购：所投公司被上市公司并购，通过现金购买、股份置换等方式实现退出。

(3) 挂牌转让：所投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将持有股份通过协议转让、做市转让等方式进行出售实现退出。

9、管理费及利润分配安排

由于本框架协议仅为初步合作意向协议，尚未确定基金管理费用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合伙协议尚未正式签订，具体合作各方以及出资比例等以正式合伙协议为准。待正式合伙协议签订后公司将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目前，我国并购市场持续增长，传统产业为转型升级加快整合，而新兴产业并购交易也在迅速增长；同时，国家鼓励通过并购重组提升产业效率，优化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改善交易环境。公司本次出资认购岁兰融通并购基金，成为岁兰融通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在智能产业领域的投资水平，若标的筛选及管理运营良好，将对公司的发展和利润水平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1) 合作方对共同设立并购基金达成共识，但由于本框架协议仅为初步合作意向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并购实施前存在着战略决策风险、并购目标选择错误的风险；并购实施过程中存在信息不对称风险、资金财务风险等操作风险；并购实施后的整合过程中存在管理风险、文化融合风险等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

(3) 并购基金作为股权投资基金的一种类型，其寻找候选投资标的过程还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进而导致并购基金的投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被适度延长的潜在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岁兰融通并购基金，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也可通过该并购基金整合产业链，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六、备查文件

- 1、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机器人及智能硬件并购基金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